

110 年度對證券商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類型彙總表

類型	查核單位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案例簡介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	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發生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未立即依規向證交所通報。	「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注意事項」肆、一	證券商未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進行通報。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	內部人員原已開立之普通交易帳戶未予註銷。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於其他證券商開立交易帳戶之情事。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櫃買中心	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四十七)	證券商未依規定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櫃買中心	證券商接受客戶當日委託買賣逾越評定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一)、10	1. 證券商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買進有價證券，當其輸單畫面出現「超過單日額度」警示訊息時，仍強迫執行輸單，致該投資人當日之委託金額逾越證券商所評核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2.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因系統程式邏輯錯誤，致單日委託買賣金額計算錯誤，而有逾越單日買賣額度之情事。

類型	查核單位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案例簡介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證券商營業員與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及媒介借貸款項之情事。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櫃買中心	未依規定時限輸入投資人違約資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	證券商未依規定時限(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上午11時)申報投資人違約資訊。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櫃買中心	證券商未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負監督管理之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5條第4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8-2條第3項	證券商業務人員未取得公司同意即於其建立之LINE群組向客戶傳送集團投顧投資日報之資訊。
集中、櫃檯業務	證交所櫃買中心	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	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於通訊軟體(LINE)對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傳送推介買進特定有價證券內容之情事。

類型	查核單位	查核缺失	違反法令	案例簡介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券商公會	業務人員有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外國有價證券之情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	證券商業務人員 A 員受理非本人且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 B 君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券商公會	業務人員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	證券商業務人員 A 員有利用客戶 B 君帳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券商公會	業務人員有受理客戶全權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事。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5 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 A 員有受理客戶 B 君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券商公會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未依規定保存已成交之客戶委託書五年。	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7 項	○○證券分公司因搬遷遺失客戶委託書，違反已成交之客戶委託書併同其他業務憑證保存五年之規定。